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履历

何云先生：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共产党党员。先后毕业于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曾任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四川师范大学教授、会计学科建设负责人、会计硕士（MPAcc）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特聘教授、政府绩效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省产业融合专家委员会成员。2008年12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先后担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鹏博士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边新俊先生：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法律专业，本科法学学士。1986年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律专业，2006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1987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新疆桑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磊先生：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博士、教授，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导师、教授。1990年6月新疆大学历史专业毕业，2001年6月新疆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毕业，2006年6月新疆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博士毕业，2012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曾任新疆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老师，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导师、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二、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人数7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年度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及现金分红等情况重点关注，并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犯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 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的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3,563.74 万元，其

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2,563.7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8%。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

4、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辞职、补选和聘任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发放。

5、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业绩预告。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度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现金分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 128,719,306.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37,875.11 元，母公司未分配

利润 377,079,157.79 元，母公司净利润 158,299,577.65 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45,818.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566,789.0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7,079,157.79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也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财务状况改善，资金压力缓解，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策略，再进行利润分配回报股东。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新增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年度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完整、及时地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12、公司需予改进的事项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需要加强，要有效地控制水泥生产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水泥主业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要注意人才的培养，以防止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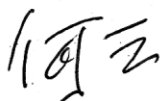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内，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我们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积极学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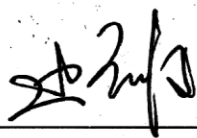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云



边新俊



张 磊

2020 年 3 月 18 日